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吳采真

電話:02-7712-9050

電子信箱:dcju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臺教資通字第11201171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資訊與活動消息

(A0900000E_112011718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「113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

導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12年11月22日(112)電網字第 1121122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至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得向iWIN申請網路 安全校園宣導活動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電2023/11/30文文

041120047976 2 附件隨送